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丰顺县林业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刘冰

联系电话：6693968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报表编制主体为单位本级，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汤坑木检站、留隍木检站、林业服务中心、林长事务中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60 人，实有在职人员 58 人，离退休、退职人员 52 人。

丰顺县林业局是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归口县自然管理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其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关于林业和草原（以下统称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预算部署，按照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自然保护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共设置 5 个股室、一个林业服务中心、一个林长制事务中心、2 个木检站、另有 2 个独立核算的 下属林场和丰顺县级林业科学研究所。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管理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县重要湿地，组织、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监督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

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 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草种工作。负责县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9. 指导、管理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2.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13. 管理所属各单位，指导镇（场）林业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县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林业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及归口政府对应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面完成中央、省、市、县下达生态林建设任务，积极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打击毁林开垦，侵占林地违法犯罪等行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林业局严格按照预算做好资金支出整体计划，全体员工工资福利，不超时、不过日足额发放，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由业务主管部门执行项目把关，凭合同约定及项目验收相关资料申请支付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到人到企，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我局财务情况运行良好，依据《政府会计制度》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和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

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依法依规、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 2023 年整体收支目标，加强财务监督。我局 2023 年度支出 706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2.02 万元；项目支出 5640.9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9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本单位预算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自评得分 3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自评得分 3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本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本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自评得分 4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本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77.16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129.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6928.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 $\times 100\%$ ，计算得出 1.09%，得 3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①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③结余资金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④资金支出相符性，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等。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本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合法合规对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自评得分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等信息，自评得分 2 分。

(3)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得分 10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本部门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

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得分 6 分。

③项目监管：本部门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自评得分 3 分。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本单位做到采购意向 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自评得分 2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本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并报内部控制系统备案，自评得 1 分。

③合同备案时效性：本单位做到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自评得 1 分。

④采购政策效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27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38 万元*100%得 92.03%；小微企业政

府采购合同金额 0.87 万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27 万元 68.50%，自评得分 2 分。

（5）资产管理。

①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自评得分 2 分。

②资产盘点情况

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尚未完成结果处理，自评得分 1 分。

③数据质量：本单位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核实性资料、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等，自评得分 2 分。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本单位制定了《丰顺县林业局资产管理规定》、《资产管理流程图》并同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并做好相关的资产管理处置工作，自评得 2 分。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合规，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115.60 \text{ 万元}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15.60 \text{ 万元})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15.60 \text{ 万元} \times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0%，自评该项得分 2.5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7.24 万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33.00 万元，自评得分 2.5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本单位提供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县政府相关重点工作任务文件、十大民生实事的以十大民生实事“进度表”，自评得分 2 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部委省市县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自评得分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上同，自评得分 10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部门设立《丰顺县林业局信访工作规范化办理规定》，自评得分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3 年度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结果、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自评得分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是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

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旅美生态建设，推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释放农村发展新动能，实现林业增效、农村增绿、农民增收，形成以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林业经营体系。二是全力抓好林业产业纳统工作，做到应统尽统，确保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稳步增长，力争完成县委、县政府年初预定的目标。

